

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汉财办农〔2020〕147号

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南郑区、略阳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资环〔2020〕53 号）和市林业局、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汉林财发〔2020〕29 号）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2020 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，具体金额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经济科

目详见附件 1。

请你们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挪用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。对下达相关贫困县纳入涉农整合资金范围的资金，由贫困县统筹用于脱贫攻坚。

请你们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分解、绩效监控、评价考核工作，确保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0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不住资金分配表
2. 2020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26日印发

共印 8 份

附件1.

2020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小计	森林植被恢复	林业产业发展	支出经济分类科目
		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	2130221 产业化管理	
汉中市	400	50	350	
南郑区	50	50		51301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
略阳县	350		350	51301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

附件2

2020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专项资金名称		植被恢复资金项目		
主管部门		汉中市林业局	实施期限	2020年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170	
		其中:财政拨款	170	
		其他资金		
年度目标	全市2个项目区完成森林植被恢复0.58万亩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森林植被恢复面积(万亩)	0.58
		质量指标	项目区森林植被恢复率	≥70%
		时效指标	2020年森林植被恢复项目实施进度	≥70%
		成本指标	森林植被恢复每亩成本不超过	500元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项目区森林植被覆盖率提升	明显
	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区植被恢复后林业产业及景观旅游收入增加(万元)	200
		社会效益指标	森林植被恢复项目提供临时就业岗位(个)	100
	满意度指标	社会满意度指标	实施区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	≥99%

注:指标内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减